

股票代號：2812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十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22
肆、討論事項.....	26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3
二、公司章程.....	12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35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14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暨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報告案。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新總行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及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案。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

（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以上各項議案，均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案）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一)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2 年總體經濟局勢，全球主要央行的貨幣緊縮潮確使通膨率溫和回緩，雖高利率同時抑制經濟增長，但在逆風環境下仍保有異常韌性，加以疫情滯後效應持續發酵，勞動需求及消費動能皆強勁支撐已開發的經濟體市場。全球供應鏈在烏俄戰事、以巴戰爭等其他潛在地緣風險的緊張情勢下，轉向並重新建構，友岸外包及近岸外包將使新興市場國家受惠，同時加速經濟塊狀化現象，可望帶動其經濟穩健成長。此外，生成式人工智慧(以下簡稱生成式 AI)技術迅速崛起，人機協作雖仍未成為大規模應用，但其產業鏈上中下游涵納主要經濟體及開發中國家，已然開闢另一處新經濟戰場。

相較之下，我國中央銀行採取相對鴿派的貨幣政策，低利環境與美國利差逐漸擴大，新臺幣匯率緩步走貶，多方預期聯準會 113 年將全面啟動降息循環，伴隨我國中央銀行的因應則可能讓新臺幣匯率急遽回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 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31%，每人 GDP 32,327 美元；112 年 1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20 分，燈號續呈黃藍燈，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續呈上升，顯示國內景氣可望持續復甦，但仍須關注後續變化。縱覽近幾年世界局勢，一再突發的例外衝擊性事件似已不再是異數，而將成為歷史新常態，在無法預知的未來中尋求轉化契機、保持彈性、提升韌性，才能夠在不斷變動的環境中永續經營。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 1、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2、因應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規範之修正，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修正為「提名委員會」。
- 3、為提升本行資金使用效率，以增加交易投資收益，於財務部轄下增設「策略交易科」。
- 4、為強化本行個人金融業務數位發展，提升消費金融業務之數位競爭力，於消費金融部轄下增設「數位發展科」。
- 5、秉持「用心盡在其中」的企業品牌精神，持續擴大經營範圍，提供在地多元金融服務，112 年共新增三處國內據點、一處海外據點：
 - 112 年 9 月，設立「頭份分行」，並在營業廳陳列藝術品，讓客戶在辦理業務時能感受到視覺和心靈的雙重饗宴。
 - 112 年 11 月，設立「汐止分行」，除了服務雙北地區，亦是布局基隆、宜蘭的前哨站，更為汐止地區民眾和企業帶來更多金融選擇與便利。
 - 112 年 11 月，設立「安平分行」，為本行在台南市的第 3 家分行，採用綠建築時尚空間設計，營造舒適理財環境讓客戶享有尊榮感受。
 -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目標，提供多角化國際金融服務並對外擴展新南向海外幅員，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於 112 年 6 月開業，期能提供臺商融資助力、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深化新南向經貿關係。

(三)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獲利表現亮眼 資產品質良健

有賴於本行精準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升息效應的後續發酵，112 年度利息及手續費收入皆大幅成長，且臺灣股票市場繳出亮眼的漲勢，加以財務操作合宜之下，本行 112 年度稅後淨利達 68.2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31 元，刷新歷史新高。另 112 年年底逾放比率為 0.1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35.33%，顯示在獲利增長之下，亦兼顧風險控管及資產品質，以穩定營運持續性。112 年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5.47%，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 13.67%，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1.85%。

2、存放規模穩揚 授信實踐永續

112 年度本行存放款規模仍維持穩健成長，透過不同內部激勵措施，在經營成效上仍獲得健全良好的成果；存款業務著重於小額且有效之存款戶，切實鞏固結構；授信業務則著重

發揮資金影響力，提高本行綠色授信部位，以下一個 70 年為永續經營目標。另一方面，鎖定風險權數相對低的自住型房貸作為消金業務主軸，輔以 LINE 官方帳號服務上線，致力在生活中成為客戶的強勁後援。

3、守護客戶權益 財管手收躍升

全方面提升客戶服務之質與量，落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透過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進行妥適關懷、實地訪查虧損幅度較大之客戶及完善客戶紛爭處理機制等，搭配定期績效追蹤及產業分析，提供專業的操作建議及投資方向。112 年度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大幅成長，成長率達 17.07%，持續優化本行收入來源結構比。

4、精進公平待客 深度內化 ESG

透過不斷改善作業流程、無障礙環境及金融友善服務內容，本行於「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訪查」獲得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好評。同時首次邀請顧問公司辦理公平待客輔導，更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包含連續六年辦理捐血活動、長期贊助體育選手並舉行 70 週年大型公益嘉年華...等，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及金融友善相關議題，以溫暖友善的力量為目標實踐。

(四)成果與肯定

「用心盡在其中」為本行的企業品牌精神，秉持專業職能及貼心服務，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肩負並貫徹金融業所被賦予「服務、產品、專業、客戶、公益」的核心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112 年度獲得各界肯定及獎勵如下：

- 1、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9 屆(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上市公司 6%~20%。
- 2、通過 111 年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審查(標的：商標及專利，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信用資訊查詢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優獎」(連續 2 年獲頒同獎項)。
- 4、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第 6 期績效優等銀行。
- 5、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鑑「台灣地區大型企業 TOP 5000」排名。
- 6、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 7、榮獲卓越銀行評比「最佳社會共融獎」、「最佳永續經營獎」。
- 8、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 16 屆「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之金融及保險業第一類銀獎。
- 9、榮獲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銀行業永續類別-企業社會責任獎」。
- 10、榮獲 202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綠色授信推動獎」。
- 11、榮獲教育部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及「贊助類長期贊助獎」。(109 年至 112 年連續 4 年獲頒同獎項)
- 12、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 年「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採購獎-參獎(連續 2 年獲頒同獎項)。
- 13、榮獲信託公會頒發「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賢才輩出獎」。
- 14、榮獲 1111 人力銀行 2023 幸福企業票選「金融管顧-銀獎」。
- 15、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頒發「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功在統計」獎項。
- 16、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優質獎。
- 17、榮獲摩根大通銀行「Euro Clearing Elite Quality Recognition Award」及紐約梅隆銀行「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STP) Award」。
- 18、榮獲英國權威《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 2023 年全球 1,000 大銀行排名，名列全球第 453 名/臺灣第 17 名，連續五年維持於前 500 大銀行的行列。
- 19、獲選僑光科技大學「2023 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指標項目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新臺幣 80.61 億元
稅後淨利	新臺幣 68.21 億元
每股稅後盈餘	新臺幣 1.31 元
資本適足率	15.47%
淨值報酬率	9.36%

(六)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112 年度臺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7,191.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87.23 億元，成長 4.16%。
- 2、112 年度臺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5,430.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40.48 億元，成長 4.63%。
- 3、112 年度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 241.56 億元，達成 119.41%。

(七)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審視本行數位現況、詳觀整體市場環境變遷，積極發展數位金融領域，以優化數位平台、落實客群經營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策略主軸。透過資訊革新的驅動成長，持續數位創新服務，滿足客戶金融生活之需求，提升效率以維持本行競爭力。

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一) 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二) 評等結果公布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三) 信用評等

國內			國際		
長期	短期	展望	長期	短期	展望
A(twn)	F1(twn)	穩定	BBB-	F3	穩定

三、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積極提升資產及存放款規模，優化外幣存款結構，擴增保管存量，調整授信策略，以穩健優質的授信客戶為主要目標，靈活與積極操作固定收益商品。
2. 全力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符合 ESG 授信業務，鼓勵企業戶以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為目標，以資金中介要角發揮對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力。
3. 運用數據擴大客群經營，以「客戶權益擺第一」為營運主軸，完善全方位與差異化的產品線，配合 LINE 官方帳號啟用，善用多元管道、分眾貼標進行精準化行銷。
4. 推出全新數位銀行品牌「Lolly Bank」以延伸數位獲客渠道，創建本行專屬數位金融生態圈，經營新世代數位客群，創造優質場景金融體驗。
5. 對內秉持責任投資的原則，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低碳及綠色計畫；對外持續強化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以實踐永續發展為決策核心，積極呼應綠色風潮。
6. 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提供安養信託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並優化網路銀行及無障礙網路 ATM 功能，邀集社福專家以專業角度建置營業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整合虛實通路構築全方位無礙環境。

(二)預期營業目標

項目	113 年度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7,642 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5,765 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 217 億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綜觀全球總經情勢，高通膨、高利率使得終端需求疲弱，主要經濟體表現不如預期，加以戰事不息導致地緣政治影響仍劇，未來將持續面臨諸多不確定的挑戰。考量整體金融環境，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以「穩健拓展營運、永續轉型創新、社會友善共融」為三大關鍵面向，在立基於穩的前提下，以永續經營為政策轉向，積極創建共好的金融場域。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各地氣候異常所致災害越發頻繁，111 年 7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認定「乾淨、健康及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世界各國應落實跨世代衡平義務。政府因應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制定相關調適行動計畫，包含從社會、產業、生活及能源方面著手，將科技視為 2050 淨零排放的重要推手，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引導資金至綠色產業，期盼強化國家整體韌性以順應氣候變遷，公私協力打造綠能科技島，在永續發展的意義上更強調守護世代正義。

疫後時代是全面轉型的開端。以安居社會為目標，社會住宅配合健全房市政策，強化控管金融機構授信風險，促進金融穩定；以共融社會為根柢，實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運用智慧科技提升高齡生活品質、建構安心友善生養環境；以展望社會為前景，推動全方位前瞻基礎建設，除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以外，均衡區域及偏鄉發展，並擴大數位轉型帶動民間投資。另外，政府更以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做為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其不僅是青年創業、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更是解決未來經濟、社會與環境問題的嶄新策略，在構建創新、包容、永續的未來時，是謂發展新經濟模式的重要途徑。

隨著生成式 AI 崛起，晶片已然成為全球科技產業的原始驅動力，「晶創臺灣方案」的十年規劃把握新一波的科技黃金浪潮，搭配智慧物聯網加速產業進化，鏈結國際。而臺灣地處亞太樞紐，作為經貿立國之島，具備國際移動競爭力尤為重要，「2030 雙語政策」企盼長期培育雙語人才接軌國際，讓世界走進臺灣、讓臺灣走向世界。

在多變的世代環境下，臺灣整體政策發展朝向世代共好為本，復甦、調適、穩定疫後新常態，結合數位科技優勢並落實永續發展願景，希冀在轉型路上「不遺落任何人」，全力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

六、願景

展望充滿變數的 113 年，在兼顧公平待客、資訊安全、績效管理及永續經營之基礎上，本行將持續秉持「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精神，穩健營運並積極佈局，以質量並重的模式開拓獲利，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同時落實金融平權，致力於共創有愛無礙的環境，打造金融、企業與社會環境共存共榮的永續生態圈，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貴股東

平安永駐 好運隨行 龍華富貴

總經理  董事長 

報告事項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暨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1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1 年度查核總說明	1.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洽悉。
112.05.0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第 1 季查核總說明	1.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洽悉。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1.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 2.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上半年度查核總說明	1.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洽悉。
112.11.0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1.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2.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第 3 季查核總說明 112 年度查核規劃	1.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洽悉。
112.11.02	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1.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及交流。 2.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2.12.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訂定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依建議事項辦理，並轉呈董事會審議。

報告事項第三案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經會計師查核過本公司 112 年度未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之當年度獲利為 8,332,052,238 元。
- 三、擬具 112 年度當年度獲利之 0.75%為員工酬勞及 2.5%為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2,490,392 元及 208,301,30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第四案

新總行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及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案。

說明：

- 一、截至113.1.17止，整體預定進度81.6360%，實際進度81.6434%，目前進度差異+0.0074%，工程實際執行完成說明如下：
 - (一) 鋼構工程：第1~17節鋼柱廠製(B1F~PRRL)已全數完成，並完成鋼柱吊裝作業(含屋頂框架鋼梁)已全數完成。
 - (二) 地上結構工程：38樓以下樓板及R1F至PRF樓板結構已完成。
 - (三) 帷幕工程：38樓以下帷幕牆單元已吊裝完成，內凹區完全回補至37F，預計113.1.19完成，完成後接續R1F以上(含屋突部分)吊掛，預計於113.3.22完成，整體完成預計於113.3.30完成(含屋突部分及隔柵帷幕)。
 - (四) 地下開挖及結構工程：地下10樓以上及筏基樓板結構(含開挖支撐)已全數完成。
 - (五) 裝修工程：地上層泥作施作中，地下層泥作、油漆、門窗、環氧樹脂地坪及防水工程施工中。
- 二、另本行已於111.9.29委託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室內裝修設計規畫，廠商依契約應於113.3.31前完成室內設計。
- 三、截至113.1.17委託主體結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完成設計階段請領新臺幣355,605,750元整(預算新臺幣4.8億元整)，新建工程請領新臺幣8,027,761,028元整(預算新臺幣11,154,971,857元整)，室內裝修設計請領新臺幣117,000,000元整(預

算新臺幣195,000,000元整)。

- 四、依據113.1.16第57次興建委員會決議，為利本行115.7.1前進駐新總行大樓，採全棟申請使用執照併銀行樓層室內裝修辦理，可同時進行銀行樓層室內裝修施工，因飯店樓層平面配置尚未確認，飯店樓層室內裝修施工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另案發包。
- 五、綜上所述，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分階段另案辦理飯店樓層室內裝修許可，可避免本行室內裝修工程受餘裕空間承租方因素之影響，應能加速本行進駐新總行大樓時程。本項重大資本支出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計入上述截至112.12.31之相關支出數，本行112年度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0.82%及9.36%，每股盈餘為1.31元，與111年度資產報酬率(ROA) 0.69%、淨值報酬率(ROE) 8.06%及111年追溯後每股盈餘1.07元相較均為上升或增加，爰截至112年度為止，本項重大資本支出對本行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報告事項第五案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5號函辦理。
- 二、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
 -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
- 三、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16~21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二項(略)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二項(略)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修正總說明，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修正總說明，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第三第八項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行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召開本行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

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法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採表決之議案，其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行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行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97.3.24 第 19 屆第 26 次臨時董事會修訂

98.3.31 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修訂

101.10.17 第 21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

104.5.6 第 22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105.2.3 第 22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

106.9.7 第 23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

109.2.25 第 23 屆第 24 次董事會修訂

109.8.6 第 24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

111.9.22 第 24 屆第 26 次董事會修訂

113.2.23 第 25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及第 103~125 頁)。

決議：

承認事項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6,821,433,846.29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79,048,867元及調減11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67,031,513元，並依法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2,080,035,361元，並迴轉因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59,684,640.09元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 768,970元，自105年度至107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26,945,103.58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5,040,814,552.96元，擬分派如下：

(一)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0.56元)：2,926,613,400元。

(二)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0.40元)：2,090,438,137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決議：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6,945,103.58
本期稅後淨利	6,821,433,846.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9,048,867.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031,513.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6,933,451,200.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0,035,361.0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453,610.09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5,040,814,552.96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0.56元）	(2,926,613,400.0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40元）	(2,090,438,137.00)	(5,017,051,537.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23,763,015.96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 2,926,613,400 元，發行新股 292,661,340 股，每仟股核發 5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金融債券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有關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登記事項，係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二)配合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之措施，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8 頁)

決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有關國外分支機構登記事項，係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爰酌修本條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之措施，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明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中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佰柒拾柒億元，分為柒拾柒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 特別股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四、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五、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

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各種特別股之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之後年度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

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銀行得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及依法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銀行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銀行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及依法收買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其承購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第十條 本銀行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第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盡事宜，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

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就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事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本銀行各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之決定。
- 九、稽核事項之管理執行。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因補選就任之董事以前任者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以備諮詢。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輔佐之，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職位等同副總經理，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聘任、解聘或調職。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每月底日結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日。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訂定，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辦理。
- 二、因應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措施，及參酌設置要點第 4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容。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

決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第二項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第二項略。）	因應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措施，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內容。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股東臨時會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第十三次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第十四次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五次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股東臨時會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參酌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 3 條第 2 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修正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2 條，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4 頁)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考量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8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年○月○日股東常會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辦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章則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公告格式附件。
(請參閱本手冊第 56~100 頁)

決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第一條 略	第一條 略	增加章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照銀行法<u>或</u>主管機關<u>之相關</u>規定辦理。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 增加章、節 2. 本行係屬銀行法規範之銀行業，子公司非屬此範疇，爰調整本條規定。
<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第九條 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子公司之業務權責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是否依該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1. 增加節 2. 移至第三十條 3.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出具意見書。	者出具意見書。	
<u>第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序調整條次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序調整條次
<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三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序調整條次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增加節 2.依序調整條次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依<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應依<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依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1.增加節 2.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二十</u>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依序調整條次
<u>第二十一</u>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第二十三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序調整條次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依序調整條次
<u>第二十六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二條</u>及前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七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條</u>、<u>第二十三條</u>及前條規定辦理。	依序調整條次
<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u>第二十七條</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u>第二十八條</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1. 增加章 2.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	第二十九條 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	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買賣及本公司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買賣及本公司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序調整條次
<u>第四章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u> <u>第三十條</u>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一、<u>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子公司之業務權責規定辦理。</u> 三、<u>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是否依該程序辦</u>	<u>第三十條</u> 略	1. 增加章 2. 將原第九條內容移至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 <u>四、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序調整條次
<u>第五章 附則</u>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增加章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資產之管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本公司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 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
- 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包含參考依據、交易條件、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等，悉依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一、有價證券：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不動產管理規則」之規範。
 -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事項作業辦法」之權責區分辦理採購事宜。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衍生性商品：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部門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辦理。
 - 六、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照銀行法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

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本公司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條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子公司之業務權責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是否依該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未訂事項，依主管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十三次修正。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估價報告應聲明估價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且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等事項。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 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五、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七、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八、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總資產 %
 權益總額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及保險業免填)： 元

九、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一、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二、第五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三、第八項：

(一) 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 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五、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結果：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七、取得之具體目的：

八、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九、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三、第五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六項：

（一）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三）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價格者，免另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 五、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
 - (一)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同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八、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 十一、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金額：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十二、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 十三、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十四、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十五、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三、第五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四、第八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五、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如屬使用權資產，應註明租期、租約到期有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及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第十一項：

(一) 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 (二) 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免另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本公司處分債權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XX 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 五、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八、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 九、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十、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一、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十二、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 十三、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 十四、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
總資產 %；權益總額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及保險業免填）： 元
- 十五、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 十六、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十八、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三、第五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四、第九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五、第十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如屬使用權資產，應註明租期、租約到期有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及租約

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第十二項：

- (一) 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二) 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三)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第十四項：

- (一) 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 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 (一) 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 (二) 投資方式：
-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 1 公司名稱：
 - 2 實收資本額： 元
 -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 4 主要營業項目：
 -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 會計師意見型態： 權益總額： ；損益金額：
-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 (六) 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 (七)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 (八)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九) 處分利益（或損失）
- (十)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一)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 (十二)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 (十三) 經紀人：
-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五)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 | | |
|-------------|---|
| 實收資本額 | 元 |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 % |
| 權益總額 | % |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 | |
|-------------|---|
| 實收資本額 | 元 |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 % |
| 權益總額 | % |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三、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二、第一項(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第一項(六):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X 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契約種類（註 1）：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註 2）：
- 四、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 3）：
-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其他敘明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持有供交易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非持有供交易	不符避險會計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符合避險會計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註1：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

註2：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執行「設定免申報」作業。

註3：主契約商品屬IFRS 9 範圍內且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混合合約，應將整體混合合約資訊填報於本表，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註4：主契約商品非屬IFRS 9 範圍內之混合合約，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會計處理毋需與主契約(非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者外，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另公司將整體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請依規定單獨填報，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本金餘額	店頭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X X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六、併購目的：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是否出具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名稱或證券承銷商公司名稱：

會計師或律師姓名： 會計師或律師開業證書字號：

十、預定完成日程：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九項：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

二、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三、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內容。

臨時動議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40,323,511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及淨收益 8%，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與十三及二九(七)。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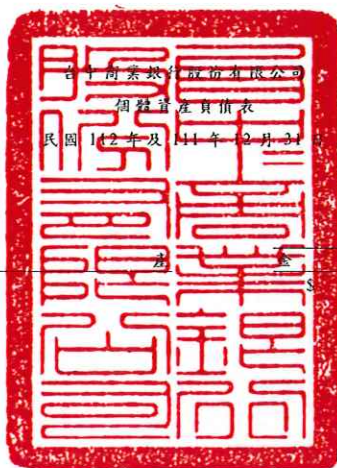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8,086	3	\$ 24,384,72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50,642	5	40,921,60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57,929	4	28,000,718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87,776	8	44,588,693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14,866	13	104,757,966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96,795	1	11,643,340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286,019	-	3,244,82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40,323,511	63	512,879,230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541,075	1	6,043,16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0,878	-	271,0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891,216	2	16,215,69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959,695	-	692,9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96,045	-	175,19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640	-	597,026	-
19500	其他資產	2,450,581	-	2,188,99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61,441,754	100	\$ 796,605,1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15,468	1	\$ 8,703,7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1,490	-	1,630,98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56,555	1	-	-
23000	應付款項	8,564,122	1	7,865,9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0,305	-	476,1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731,664,851	85	685,334,994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839,951	1	3,989,488	1
25600	負債準備	1,318,560	-	1,237,517	-
26000	租賃負債	988,126	-	725,60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	907,856	-	801,679	-
20000	負債總計	784,926,770	91	727,375,522	91
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52,260,953	6	50,154,465	7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327	2	12,141,0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8,196	-	149,0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960,395	1	5,416,510	1
32500	其他權益	1,696,857	-	(159,684)	-
30000	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1,441,754	100	\$ 796,605,148	100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0,153,082	124	\$ 14,789,509	106	36
51000	利息費用	(9,505,408)	(59)	(4,568,011)	(33)	108
49010	利息淨收益	10,647,674	65	10,221,498	73	4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969,032	18	2,494,507	18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益	762,262	5	1,011,654	7	(2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淨損益	374,378	2	234,842	2	59
49600	兌換損益	791,065	5	(301,894)	(2)	36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11,032)	-	(9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5,833	5	321,144	2	12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285)	-	36,547	-	(104)
4xxxx	淨 收 益	16,268,424	100	14,007,266	100	1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1,546,846)	(9)	(1,144,972)	(8)	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4,042,286)	(25)	(\$ 3,976,434)	(2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5,372)	(3)	(373,792)	(3)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02,659)	(13)	(2,039,703)	(15)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0,317)	(41)	(6,389,929)	(46)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61,261	50	6,472,365	46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1,239,827)	(8)	(1,128,160)	(8)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6,821,434	42	5,344,205	38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3,691)	(1)	62,887	1	(23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064,818	7	(147,339)	(1)	82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43,613	-	29,365	-	4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042	-	(15,836)	-	1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 後)合計	1,025,782	6	(70,923)	-	1,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62)	-	30,925	-	(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17,013)	-	\$ 16,287	-	(20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996,051	6	(1,390,473)	(10)	1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942,776	6	(1,343,261)	(10)	17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968,558	12	(1,414,184)	(10)	23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8,789,992	54	\$ 3,930,021	28	124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31		\$ 1.07		
67701	稀 釋	\$ 1.30		\$ 1.07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法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報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財 務 報 表 之 兒 換	運 營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全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385,205		\$ 1,054,006		17,677,008	\$ 149,078	\$ 4,886,043		(\$ 85,087)		\$ 1,393,132	\$ 63,459,98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3,994		(1,463,99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1	601		-		-	-
B5	現金股利	-		-		-		(1,134,630)		-		-	(1,134,630)
B9	股票股利	2,269,260		-		-		(2,269,260)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5,344,205		-		-	5,344,20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1,126		47,212		(1,512,522)	(1,414,18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5,331		47,212		(1,512,522)	3,930,021
E1	現金增資	2,500,000		437,500		-		-		-		-	2,93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6,750		-		-		-		-	36,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19		-		(2,419)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154,465		1,528,256		12,141,002	149,077	5,416,510		(37,875)		(121,809)	69,229,62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9,325		(1,619,32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684	(159,68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5)	5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1,504,634)		-		-	(1,504,634)
B9	股票股利	2,106,488		-		-		(2,106,488)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6,821,434		-		-	6,821,43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7,032)		(53,275)		2,088,865	1,968,55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54,402		(53,275)		2,088,865	8,789,9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9,049		-		(179,049)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260,953		\$ 1,528,256		\$ 13,760,327	\$ 308,196	\$ 6,960,395		(\$ 91,150)		\$ 1,788,007	\$ 76,514,984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61,261	\$ 6,472,3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929	312,309
A20200	攤銷費用	71,443	61,48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546,846	1,144,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62,262)	(1,011,6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539)	169
A20900	利息費用	9,505,408	4,568,011
A21200	利息收入	(20,153,082)	(14,789,509)
A21300	股利收入	(269,232)	(234,77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36,7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5,833)	(321,144)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105,146)	(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1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3,095	(1,517,313)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1,462)	(3,1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47,300)	(11,742,88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2,772)	(2,378,33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04,049	8,531,460
A41150	應收款項	(389,818)	366,65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8,818,596)	(35,487,89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9,753	150,956
A41990	其他資產	(118,080)	(46,41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1,728	4,750,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58,493)	(\$ 1,718,32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56,555	(1,205,559)
A42150	應付款項	284,946	(625,43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6,329,857	23,951,50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49,537)	3,404,99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6,801)	(70,975)
A42990	其他負債	106,177	226,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24,648,968	(151,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262,929	(5,421,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67,665	14,292,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2,683	619,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87,147)	(4,250,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4,203)	(834,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41,927	4,405,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65,312)	(2,738,7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15,682	4,656,2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667,263)	(783,723,82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33,435,455	789,824,5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74,745)	(2,692,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3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502)	(389,1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67)	(75,0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78,521)	4,861,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489,5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423)	(119,4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4,634)	(1,134,630)
C04600	現金增資	-	2,93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057)	(1,806,0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62)	30,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983,087	\$ 7,491,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21,018	47,029,1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04,105</u>	<u>\$ 54,521,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8,086	\$ 24,384,72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09,224	18,492,9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696,795</u>	<u>11,643,3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04,105</u>	<u>\$ 54,521,018</u>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41,844,103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王 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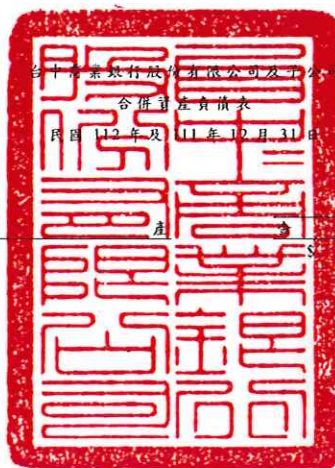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8,259	3	\$ 25,760,71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50,642	5	40,921,60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33,562	4	29,009,114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87,776	7	45,228,975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914,866	13	104,757,966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96,795	1	11,643,34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2,156,479	3	14,434,69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41,844,103	62	514,112,826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2,446	-	172,301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127,681	-	506,70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0,878	-	271,0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923,896	2	16,256,083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63,394	-	809,27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193,306	-	592,1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50,853	-	234,7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669	-	692,053	-
19500	其他資產	2,756,182	-	2,559,221	-
10000	資產總計	\$ 877,947,789	100	\$ 807,962,8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15,468	1	\$ 8,703,74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482,762	2	8,898,10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1,490	-	1,630,98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56,555	1	-	-
23000	應付款項	10,969,541	1	9,427,83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1,989	-	554,44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728,915,771	83	683,104,149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658,434	1	6,670,510	1
25600	負債準備	1,318,560	-	1,237,517	-
26000	租賃負債	1,093,882	-	852,9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	1,208,867	-	1,043,511	-
20000	負債總計	801,432,805	91	738,733,202	9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52,260,953	6	50,154,465	7
31500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327	2	12,141,0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8,196	-	149,0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960,395	1	5,416,510	1
32500	其他權益	1,696,857	-	(159,684)	-
310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30000	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7,947,789	100	\$ 807,962,828	100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1,251,086	122	\$ 15,584,507	104	36
51000	利息費用	(9,926,309)	(57)	(4,809,525)	(32)	106
49010	利息淨收益	11,324,777	65	10,774,982	72	5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936,613	23	3,316,809	22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044,296	6	969,538	6	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77,003	2	239,967	2	57
49600	兌換損益	779,474	4	(333,972)	(2)	333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11,032)	-	(9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73)	-	(6,716)	-	(8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7,416	-	67,588	-	(45)
4xxxx	淨 收 益	17,497,671	100	15,017,164	100	1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1,667,977)	(10)	(1,252,450)	(8)	3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4,685,003)	(27)	(4,504,161)	(3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6,768)	(2)	(438,032)	(3)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34,374)	(14)	(2,221,878)	(15)	1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6,145)	(43)	(7,164,071)	(48)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33,549	47	6,600,643	44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1,412,115)	(8)	(1,256,438)	(8)	1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21,434	39	5,344,205	36	2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百 分 比 (%)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691)	-	\$ 62,887	-	(23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1,106,913	6	(131,867)	(1)	939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518	-	13,893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042	-	(15,836)	-	1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1,025,782	6	(70,923)	(1)	1,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3,275)	-	47,212	-	(21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996,051	5	(1,390,473)	(9)	1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942,776	5	(1,343,261)	(9)	17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968,558	11	(1,414,184)	(10)	23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8,789,992	50	\$ 3,930,021	26	124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31		\$ 1.07		
67701	稀 釋	\$ 1.30		\$ 1.07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85,205	\$ 10,354,006	\$ 10,677,008	149,678	\$ 4,886,043	(\$ 85,087)	\$ 1,393,132	\$ 63,459,98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3,994	-	(1,463,99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1	601	-	-	-
B9	現金股利	-	-	-	-	(1,134,630)	-	-	(1,134,630)
B9	股票股利	2,269,260	-	-	-	(2,269,260)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344,205	-	-	5,344,20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126	47,212	(1,512,522)	(1,414,18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5,331	47,212	(1,512,522)	3,930,021
E1	現金增資	2,500,000	437,500	-	-	-	-	-	2,93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6,750	-	-	-	-	-	36,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9	-	(2,419)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54,465	1,528,256	12,141,002	149,077	5,416,510	(37,875)	(121,809)	69,229,62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9,325	-	(1,619,325)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684	(159,68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5)	5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04,634)	-	-	(1,504,634)
B9	股票股利	2,106,488	-	-	-	(2,106,488)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821,434	-	-	6,821,43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032)	(53,275)	2,088,865	1,968,55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4,402	(53,275)	2,088,865	8,789,9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9,049	-	(179,04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0,953	\$ 1,528,256	\$ 13,760,327	\$ 308,196	\$ 6,960,395	(\$ 91,150)	\$ 1,788,007	\$ 76,514,984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233,549	\$ 6,600,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907	367,543
A20200	攤銷費用	81,861	70,48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7,977	1,252,4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44,296)	(969,5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23)	405
A20900	利息費用	9,926,309	4,809,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1,251,086)	(15,584,507)
A21300	股利收入	(271,857)	(239,9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36,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73	6,716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105,146)	(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1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020	(1,516,680)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21,329)	(3,1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10,555)	(11,758,93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12,772)	(2,378,33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895	7,856,511
A41150	應收款項	(7,128,362)	244,7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9,105,592)	(35,356,53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9,770	150,956
A41990	其他資產	325,179	476,56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1,728	4,750,04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2,542)	(1,101,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756,555	(\$ 1,205,559)
A42150	應付款項	1,132,457	(1,993,975)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5,811,622	23,987,91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49,537)	3,404,99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6,801)	(70,975)
A42990	其他負債	<u>105,206</u>	<u>59,0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18,809,806</u>	<u>(1,176,62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532,800	(6,334,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72,252	15,082,9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1,857	239,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12,064)	(4,475,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48,150)</u>	<u>(956,7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16,695</u>	<u>3,555,5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65,312)	(2,738,7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8,059	4,656,7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667,263)	(783,723,82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33,435,455	789,824,5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83,003)	(2,709,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08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116)	(395,9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525)	(82,9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675,165)</u>	<u>(594,0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283,562)</u>	<u>4,236,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584,660	(1,561,05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37,461	617,3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150	(21,7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0,229)	(147,0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4,634)	(1,134,63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937,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107,408</u>	<u>690,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275)	\$ 47,2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7,266	8,529,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97,012	47,367,0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84,278	\$ 55,897,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8,259	\$ 25,760,71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09,224	18,492,9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96,795	11,643,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84,278	\$ 55,897,012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中銀行」。
- 第 二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佰柒拾柒億元，分為柒拾柒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四、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

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各種特別股之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之後年度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

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銀行得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及依法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銀行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銀行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及依法收買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其承購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第十條 本銀行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第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

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就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事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本銀行各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之決定。
- 九、稽核事項之管理執行。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因補選就任之董事以前任者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以備諮詢。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輔佐之，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職位等同副總經理，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聘任、解聘或調職。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每月底日結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日。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訂定，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 廿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

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8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持股概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	120,000,000股	166,477,085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施建安	165,810,969	
常務董事	王 貴 鋒	666,116	
獨立常務 董事	李 晉 頤	0	
獨立董事	林 立 文	0	
獨立董事	蔡 信 昌	0	
獨立董事	陳 必 達	0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廖學縣	165,810,969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江師毅	165,810,969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盈慧	165,810,969	